

##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0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同一地址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全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於同一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代理。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的認購人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則於同日轉讓該一股股份予黃先生。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96,200,000股股份，有條件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該決議案附帶的條件並無達成，故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一事並無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增設1,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2,000港元，增股之後，502,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已重新劃分及重新分類，方式是(i)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股；及(ii)2,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每股均附帶權利及特權，惟須受當時細則所載的限制所限。B股將根據當時的細則按「歷史及發展 — 進一步重組及獲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一節所載的方式贖回及註銷。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自動將發行予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總本金額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79,4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股（「A股」）（「兌換」），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贖回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B股」）；(ii)緊隨兌換後，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2,000,000股B股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遞減2,000港元（即本公

司股本中B股的註銷總額) (「遞減」)；及(iii)緊隨遞減後，藉增設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股」)，增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A股於緊接增股前已自動並視作重新劃定為股份。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發售股份及股份，在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9,0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因行使一般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案議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列相同的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自動將發行予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總本金額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兌換為879,4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股(「A股」)(「兌換」)，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贖回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B股」)；
  - (ii) 緊隨兌換後，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2,000,000股B股並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遞減2,0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本中B股的註銷總額)(「遞減」)；
  - (iii) 緊隨遞減後，藉增設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股」)，增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A股於緊接增股前已自動並視作重新劃定為股份；

- (iv) 批准股份發售和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下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是否就購股權計劃持有權益）；
  - (v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進賬方可作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74,532,055.80港元撥充資本，並分配該項金額作為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45,320,558股股份，向書面決議案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此外，授權董事實施上述資本化及分派；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及股份發售的類似安排外，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及本公司按下文第(e)段所述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的日期；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的日期；及
- (d)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

#### 4. 公司重組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及「進一步重組及獲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分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a) 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有條件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然而，由於決議案附帶的條件並無達成，故有關的一般授權並無生效。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該項授權將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 (a) 上潤與Jet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潤向Jetb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電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象徵式1港元；
- (b) 上潤與Plentipowe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潤向Plentipower Limited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上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象徵式1港元；
- (c) 上潤與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潤高精密向上潤收購上潤所持福建上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上潤高精密承擔所有上潤欠黃先生的債務；
- (d) 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Allied Basic Limited、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ny Zone Limited(統稱「賣方」)與本公司就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上潤高精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i)本公司股本中以黃先生的名義註冊一股面值0.10港元初步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7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
- (e) Fortune Plus、本公司與Allied Basic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AB買賣協議，據此，(i) Allied Basic Limited同意出售，而Fortune Plus則同意購買603,820股不負產權負擔的A股，即本公司15.89%的權益，代價相等於轉貸的金額，而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i)於AB購買事項完成後，Allied Basic Limited將其持有的603,820股A股轉給Fortune Plus；及(iii)AB購買事項須待根據融通額協議發行及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及B股以及向本公司墊支貸款後，方告完成；
- (f) Fortune Plu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轉貸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根據融通額協議向Fortune Plus(作為借款人)墊支最多21,700,000美元的貸款，唯一目的是為AB購買事項提供資金；

- (g) 本公司、上潤高精密、黃先生、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優先定期融通額協議，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定期貸款融通額21,7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融通額協議」一段；
- (h) 本公司與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據此，(i) 本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向上潤高精密(作為借款人)墊支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作投資用途；(ii) 本公司根據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的出借責任，須待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完成發行後，方告生效；及(iii)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所述的違責事件或按本公司的要求或貸款提取日期第五週年屆滿日期，上潤高精密須悉數償還貸款；
- (i) 本公司、Fortune Plus、現有股東、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可兌換為A股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初步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本公司同時同意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
- (j) Fortune Plu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定息及浮息押記，據此，Fortune Plu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了603,820股A股；
- (k) 本公司及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定息及浮息押記，據此，本公司及上潤高精密分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各自質押了其所有資產；
- (l) 黃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據此，黃先生及本公司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分別質押了2,128,760股股份(即黃先生全部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10,000股上潤高精密的股份(即本公司所持上潤高精密的全部權益)；
- (m) 本公司、黃先生、王新海先生、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代理協議，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以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可換股債券代理，就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進行若干安排，而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已同意及知悉有關安排；
- (n) 上潤高精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據此，上潤高精密以企業擔保人身份，代表及為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擔保本集團各成員、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文件所列的責任；



- (o) 本公司、上潤高精密、黃先生、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抵押信託及關聯債權人契約，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其抵押代理，並授權抵押代理行使其特別根據或就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融通額、抵押持有人契約及個人擔保之財務文件獲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 (p)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出本金額3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q) 本公司、黃先生、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契約的首份修訂契約，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將本金額17,000,000美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部份分別轉給蘭馨亞洲1(佔16,660,000美元)及蘭馨亞洲2(佔340,000美元)，同時分別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418,615股B股及8,543股B股轉給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
- (r) 上潤高精密以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簽署的認購契約首份修訂之同意書，據此，上潤高精密不可撤回地確認其同意加入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黃先生簽署的認購契約首份修訂契約；
- (s)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出本金額1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t)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蘭馨亞洲1發出本金額16,66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向蘭馨亞洲2發出本金額34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v) 本公司、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Plus、Sunny Zone Limited、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1與蘭馨亞洲2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變更協議，據此，(i)本集團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及首批可換股債券財務文件授予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特權(包括任何管理、轉讓、資料或否決權以及抵押權益)；及(ii)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將於強制性兌換及上市後終止及不再生效或解除；
- (w)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一份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按該份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作出有關若干遺產稅及稅項的若干彌償保證；及
- (x)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8. 知識產權

##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一種石英錶電機固定結構	中國	ZL200420078516.X	2.8.2014
一種石英錶電機固定結構	中國	ZL200420078515.5	2.8.2014
手錶機芯的主夾板	中國	ZL200430100774.9	28.9.2014
手錶機芯的離合杆	中國	ZL200430100777.2	28.9.2014
手錶機芯的正極片	中國	ZL200430100776.8	28.9.2014
一種液晶顯示器背光照明的導光板	中國	ZL200420078095.0	23.7.2014
手錶機芯的上夾板	中國	ZL200430100775.3	28.9.2014
一種石英錶正極片上離合杆的 彈臂的定位柱	中國	ZL200520068819.8	27.1.2015
一種日曆手錶機芯中的快撥 日輪的限位裝置	中國	ZL200520072583.5	7.6.2015
一種日曆手錶的撥日裝置	中國	ZL200520072584.X	7.6.2015
手錶機芯夾板(一)	中國	ZL200630080783.5	14.2.2016
手錶機芯夾板(二)	中國	ZL200630081322.X	5.3.2016
一種手錶傳動鏈脫開裝置中的 離合杆	中國	ZL02288078.X	25.11.2012
手錶機芯殼套	中國	ZL00332829.5	13.7.2010
雙時同芯錶芯	中國	ZL02219139.9	1.3.2012
手錶機芯正極片	中國	ZL00332830.9	13.7.2010
日曆手錶的止秒結構	中國	ZL03278777.4	22.9.2013
石英錶機芯主夾板	中國	ZL00318846.9	25.12.2010
一種石英錶止秒裝置	中國	ZL01263167.1	7.10.2011
一種手錶機芯的時輪固定結構	中國	ZL01237643.4	26.4.2011
一種石英錶電機固定結構	中國	ZL01237583.7	23.4.2011
一種手錶秒輪	中國	ZL02288071.2	25.11.2012
一種多功能飲水機	中國	ZL03278012.5	20.8.2013
一種氣液混合反應器	中國	ZL03278011.7	20.8.2013
流量計頭	中國	ZL99319006.5	23.12.2009
一種自適應的石英行針表機芯	中國	ZL200720008678.X	5.11.2017
一種新型的電容式壓力變送器	中國	ZL200720008538.2	24.10.2017
一種新型的電容式差壓傳感器	中國	ZL200720008537.8	24.10.2017
用恒流源及高頻變壓器實現無源 4~20mA隔離器	中國	ZL200720008536.3	24.10.2017
以TRMS信號轉換模塊為核心的 兩線制真有效值變送器	中國	ZL200720008637.0	31.10.2017
電容式差壓變送器	中國	ZL200720008165.9	6.9.2017

##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為下列軟件著作權的擁有人：

著作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WP系列數字顯示位控儀錶 軟件V5.18	中國	軟著登字第077383號 2007SR11388	31.12.2051
WP系列智能三衝量調節器 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077384號 2007SR11389	31.12.2055
高耗能企業加熱爐節能管理 信息系統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088381號 2008SR01202	31.12.2056
抽油機監管理系統V1.0軟件	中國	軟著登字第091903號 2008SR04724	31.12.2056

##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b>Wideplus</b>	中國	9	1714285	13.2.2012
上潤	中國	9	2017399	6.10.2013
<b>WP</b> Wide Plus	中國	9	3212328	6.8.2013
上潤企業	中國	9	3642332	6.2.2015
	中國	9	3690031	6.7.2015
	中國	9	3690032	6.7.2015
上潤企業	中國	14	3642331	20.8.2015
	中國	14	3869057	27.12.2015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上潤	中國	35	3126143	27.6.2013
<b>Wideplus</b>	中國	35	3126145	27.6.2013
<b>WP</b> Wide Plus	中國	35	3212327	13.1.20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級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香港	9	301141091	16.6.2018
	香港	14	301141091	16.6.2018

#### 中國的級別規格


- 9 數據處理；計算機軟件(已錄製)；計算機周邊設備；測量裝置；測量儀器；電測量儀器；傳感器；熱調節裝置；數量顯示器；報警器
- 14 鐘；手錶；電子鐘錶；電子萬年檯曆；鐘錶盒；仿金製品；家用貴重金屬用具；貴重金屬藝術品；人造寶石
- 35 廣告；組織商業或廣告交易會；商業管理和組織諮詢；進出口代理；拍賣；推銷(替他人)；人事管理諮詢；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系統化；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租賃；商業信息

## 香港的級別規格

9 積算儀；測量儀錶；精密測量儀；數據處理儀；高精度工業自動化儀錶

14 鐘錶及精密時計儀錶；精密時計；石英錶機芯；手錶及手錶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編號	接納申請日期 (日.月.年)
	中國	9	6785962	14.7.2008
	中國	14	6785961	14.7.20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編號	接納申請日期 (日.月.年)
WIDE PLUS	中國	14	ZC6395642SL	26.12.2007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上潤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日.月.年)
chpag.net	21.8.2008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9.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實際持有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341,200,000	實益擁有人	34.12%
	96,800,000 <sup>(1)</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9.68% <sup>(1)</sup>
			(合計) 43.8%

附註(1)： 股份數目須視乎黃先生所持Fortune Plus的股權而定。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連同任何其他實益擁有已發行在外或可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該名人士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該項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1,200,000	34.12%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96,800,000 <sup>(1)(3)</sup>	9.68%
				合計43.8%
王新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300,000	5.63%
Fortune Plus <sup>(2)(3)</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800,000	9.68%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500,000	7.25%
蘭馨亞洲 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100,000	6.71%

## 附註：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黃先生持有Fortune Plus的66.6%股權，故被視為擁有Fortune Plus的權益，因此，黃先生通過Fortune Plus間接持有該96,800,000股股份。
- (2) 王新海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Plus的10.99%，其被視為擁有Fortune Plus所持股權10.99%之權益。
- (3) Fortune Plus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本的擁有人包括黃先生(佔66.6%)、王新海先生(佔10.99%)、吳曉京先生(佔7.55%)、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7.73%)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佔7.13%)。

## 10.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分別為期3年，其後將可按年重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自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年，其後將可按年重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年度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黃先生	1,040,000
鄒崇先生	390,000
蘇方中先生	390,000
張全先生	910,000
吉勤之女士	120,000
胡國清博士	120,000
陳玉曉先生	120,000

## 11.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及津貼、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薪酬」）的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預期金額（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合共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港元）。薪酬乃反映：(i)本集團及／或市場上同類職銜及職務的薪酬計劃；及(ii)有關員工的職務。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董事的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約人民幣8,800,000元。由於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終止，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酬金將為零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 12.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財務資料」章節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關連方已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未償付的債項及負債提供擔保。

### 13. 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相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費用」一段內。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好倉或淡倉；
- (b) 除上文「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專家在發起本公司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專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擁有該公司1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的購股權有50,000,000份，全部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無條件註銷上述全部50,000,000份購股權。

### 16.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然而，由於該決議案附帶的條件並無達成，故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生效。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透過經擴大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可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更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業務，令股份市價上升，進而取得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 (ii)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則不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彼等認為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等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取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限額」)。於上市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礎上(包括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為100,000,000股股份。
- (bb) 在上文(aa)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

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寄給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bb)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bb)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上文(iii)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予各承授人的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項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10年，並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少於(i)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一手或以上數手股份交易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的姓名記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x)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於報章上刊發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絕對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收購、股份購回或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等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四個營業日，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xviii)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經調整後，承授人所佔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調整前可享有者相同；及(ii)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如作出任何上述調整(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則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的補充指引。

(xi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

倘任何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被註銷，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按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那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aa) 上文(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及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xxiii) 其他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額的股份(即1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xxiv)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根據一份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契據(按本附錄「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內「重大合同概要」分段所述者)，就(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須支付的稅款，向本公司提出彌償保證。然而，該份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契據，在以下情況並不適用，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其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有關稅務負擔計提撥備或儲備；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為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稅務負擔，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地知悉該等行為將引致該等稅務負擔，惟以下行為除外：
  - (i) 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的事項；或
  - (ii) 因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份發售所簽立的文件作出的行為；或
  - (i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事項；或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務負擔；或



(d) 純粹因以下事項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負擔：

- (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或
- (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通過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規。

## 18.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9.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0,000港元。

##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22. 專家同意書

新鴻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and Pearman及大成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顧及全球與中國經濟的重大逆轉情勢，以確保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

### 2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